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提示

(第 1 期, 2021-03-31)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四个率先”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院党组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动员和激励广大党员同志和职工学生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现将近期党支部主要工作提示如下:

一、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时间节点: 3 月 29 日完成, 3 月 31 日报送材料

根据《实施方案》,各支部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各项任务,并就会议具体情况、工作特色、鲜活事例、相关数据等进行总结和梳理,形成总结材料,填写《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表》并于 3 月 31 日前报中心党委。

会后,各支部还应就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确保取得实效。

二、党史学习教育

根据中心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附件 1)的安排,把握五结合两促进、五方面学习内容和六专项工作安排,

现阶段重点组织以下二项工作：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

目前至“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召开前，各支部要组织党员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专题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专题学习**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专题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支部书记要积极参加中心党委组织的中心组学习会。

用好《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材料，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吃透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

中心党委将适时发送学习交流课件，帮助支部组织学习活动。

（二）开展“党旗在科研一线高高飘扬”活动

用好中心党委下发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规范支部各项工作，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组织参观展览，充分利用上海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党员、学生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参观科学家精神展等。

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活动

根据中心党委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活动方案》(附件 2) 的安排, 组织开展八项活动, 现阶段重点组织以下三项活动:

(一) “我身边的党员”先进事迹征集活动

时间节点: 4 月 16 日报送名单, 5 月 20 日截稿

各党支部组织采写本支部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 注重从日常工作和一线岗位中挖掘普通党员的闪光点, 展现出生动、真实的共产党员形象。人选应尽量选择普通党员职工或党员学生。各在职支部至少提交 1-2 篇优秀事迹案例(字数一般为 1500 字左右), 多则不限。离退休党支部可酌情推荐。

各党支部确定案例初步人选后, 于 4 月 16 日前将人选及推荐理由报中心党委初审, 4 月 20 日起组织案例采写, 5 月 20 日截稿。(详见附件 3)

(二) “弘扬胰岛素精神”演讲比赛

时间节点: 4 月 15 日报送演讲稿, 4 月下旬比赛

围绕弘扬胰岛素精神, 学习党史、新中国史、院史、所史等, 结合个人感悟体会自拟讲稿(演讲时间控制在 5-7 分钟/人), 要求角度新颖、内容真实、传递正能量。

以在职党支部为单位, 每支部推选 1-2 名职工、博士后或研究生代表参赛(可为党员或非党员)。参赛选手完成讲稿撰写, 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完善后, 于 4 月 15 日前报中心党委初评。正式比赛时间初定于 4 月下旬。(详见附件 4)

(三) “庆祝建党百年 勇当科创先锋”党史知识竞赛

时间节点：3月29日开赛，5月28日竞赛结束

组织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参加科技系统党史知识竞赛，并鼓励动员广大职工学生踊跃参与。活动周期内，一天之内不限制答题次数和每次答题时长，取最好成绩进行排名。中心将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对成绩优秀者和组织工作突出的党支部进行奖励。（详见附件5）

答题二维码：



四、组织发展

持续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全面了解掌握职工学生的思想动态，注重对党外科技骨干的政治引领。

五、2021年度支部活动经费支持

综合各方面情况，中心党委同意将2020年支部经费结余部分纳入2021年活动经费额度。离退休党支部参照执行。请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安排好各类支部活动。

六、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好《条例》的学习活动，引导党员了解《条例》内容，理解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实际工作中践行《条例》的各项要求。

各支部在推进上述工作中，要围绕科技创新，切实发挥好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期间，各支部要规范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继续落实台账工作。